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5號

聲請人 即

被害人之母 代號BH000-A111099C號（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均

被 告 代號BH000-A111099B號（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均

選任辯護人 饒斯棋律師

羅偉恆律師

劉乙錡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112年度侵訴字第19號），
聲請參與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代號BH000-A111099C號參與本案訴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代號BH000-A111099B號（真實姓名、年
籍詳卷）因涉犯對未滿14歲男子強制猥褻罪嫌，經臺灣苗栗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
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聲請人代號BH000-A1110
99C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被害人代號BH000-A111099
號（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母，為得聲
請訴訟參與之人，爰依法聲請參與訴訟等語。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犯罪之被害人得於
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
參與本案訴訟；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
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得由其
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
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
項第3款、同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於徵詢檢察
官、被告、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並斟酌案件情節、聲請
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認為適

01 當者，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
02 第2項前段亦有明定。

03 三、經查，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第222條第1項第2款之
04 對未滿14歲男子強制猥褻罪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
05 官提起公訴，現由本院審理中，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
06 第1項所定之罪，而為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所
07 定得聲請訴訟參與之罪。又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人，聲請人
08 為被害人之母即直系血親、法定代理人，有個人戶籍資料在
09 卷可稽，則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要屬合法。復經本院
10 徵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並斟酌本案情節、聲請
11 人與被告之關係、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等情，為
12 使聲請人充分瞭解訴訟程序之進行及維護其訴訟權益，本院
13 認聲請人聲請參與本案，核屬適當，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正杰

17 法官 顏碩瑋

18 法官 劉冠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書記官 黃惠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